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4年度附民字第1460號

原　　告　張春蓮

000000000000000000

訴訟代理人　施宇宸律師

　　劉宣賦律師

被　　告　黃文義

　　周照子國際餐飲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兼　上一人

法定代理人　潘威達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二人共同

訴訟代理人　陳德正律師

上列被告潘威達、黃文義因過失傷害案件（114年度易字第994號），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就被告黃文義、周照子國際餐飲股份有限公司部分查其內容繁雜，非經長久之時日，不能終結其審判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前段規定，將該部分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；就被告潘威達部分，經本院以114年度易字第994號判決無罪，惟原告已具狀聲請移送民事庭審理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503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將此部分附帶民事訴訟亦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3　　日

刑事第八庭審判長法　官　涂光慧

法　官　林皓堂

法　官　林志煌

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　劉亭均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4　　日